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序号			
7	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抵扣	转入进项税额	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，发生用途改变，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，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=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×不动产净值率
		转出进项税额	开始允许抵扣，后发生用途改变不得抵扣应转出税额计算如下：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=已抵扣进项税额×不动产净值率（当月转出）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序号		
8	对于保险服务进项税抵扣规定为：	
	(1)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 实物赔付 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， 自行 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 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	进项税额 可以 抵扣
	(2)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 现金赔付 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，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	进项税额 不得 抵扣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（二）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【2025年调整】

纳税人	加计抵减扣除率	时间
（1）先进制造业企业	5%	2023. 1. 1– 2027. 12. 31
（2）集成电路企业、工业母机企业	15%	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1. 加计抵减适用范围

(1) 先进制造业企业：指高新技术企业（含所属的法人分支机构）中的制造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

(2) 集成电路企业：集成电路设计、生产、封测、装备、材料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采取清单管理，具体适用条件、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。

(3) 工业母机企业：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、关键功能部件、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【了解】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。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：

项目	占比计算	规定比例
(1)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	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	不低于15%
(2) 研究开发费用	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（营业）收入总额	不低于5%
(3)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	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（营业）收入总额	不低于60%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 000万元（含）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2. 加计抵减的运用

(1)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(A) =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× 加计抵减扣除率

【解析1】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，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；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，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，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【解析2】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，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。

(2)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(B)

=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+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(A) -
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(3)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(B) 的运用:

抵减前的应纳税额X	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B	抵减后的应纳税额Y
(1) $X=0$	全部结转下期抵减	$Y=X=0$
(2) $X>0$, 且 $>B$	全额抵减	$Y=X-B$, 差额纳税
(3) $X>0$, 且 $\leq B$	抵减应纳税额至零	$Y=X-B$ 的一部分 = 0
	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, 结转下期继续抵减	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3. 加计抵减其他规定

先进制造业企业、集成电路企业、工业母机企业这三类企业：

(1) 兼营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

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×（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÷当期全部销售额）

(2) 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、抵减、调减、结余等变动情况。

(3) 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，可以择优选择适用，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。